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7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黃慈妙

代 理 人 連睿鈞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王楷評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蕭雅茹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丁駿華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5 代理人 陳正欽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債務人黃慈妙自民國113年12月19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11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2 理 由

13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4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  
15 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  
16 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  
17 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18 （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  
19 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  
20 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  
21 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  
22 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  
23 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  
24 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  
25 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  
26 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更  
27 生或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  
28 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29 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  
30 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1  
31 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0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02 債務人前積欠債務無力清償。因債務人所負包含利息、違約  
03 金在內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  
04 12,000,000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  
05 爰聲請更生等語。

06 三、經查：

07 (一)查債務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  
08 務清理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295號  
09 受理，惟調解未能成立，此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證  
10 （見本院113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295號卷第277頁，下稱調  
11 解卷），應無疑義。因債務人本件更生之聲請，程序部分經  
12 核於法並無不合，是以，本院自應綜合債務人目前全部收支  
13 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  
14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5 (二)債務人收入部分：

16 查債務人主張伊目前任職於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情，業  
17 據提出收入明細為證（見調解卷第73頁至第119頁），經查  
18 ，依據本院職權函詢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調查之結果，債  
19 務人目前確實領有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佣金收入（見本  
20 院卷第65頁至第121頁）；又依據本院職權調閱之債務人稅  
21 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記載（見本院卷第29頁），  
22 債務人於112年間確實領有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執行業  
23 務所得，此與債務人所述事實互核相符，堪信債務人之前開  
24 主張為真實。因債務人最新三個月之平均佣金為22,309元，  
25 此有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獎金匯款狀況一覽表在卷  
26 可證（計算式：23,295元+21,389元+22,244元=66,928  
27 元，66,928元÷3月=22,309元，見本院卷第97頁），是以，  
28 本院認應以每月22,309元，做為債務人目前清償債務能力之  
29 基準。

30 (三)債務人支出部分：

31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01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02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03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04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依本條例第43條第  
05 6項第3款、第81條第4項第3款規定所表明之必要支出數額，  
06 係指包括膳食、衣服、教育、交通、醫療、稅賦開支、全民  
07 健保、勞保、農保、漁保、公保、學生平安保險或其他支出  
08 在內之所有必要支出數額；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  
09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  
10 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  
11 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  
12 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2.查債務人主張伊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之數額，應以新北市  
14 政府公告最低生活費用1.2倍計算等情，經查，債務人目前  
15 應係居住於新北市新店區，此有債務人所提出之租賃契約在  
16 卷可證（見調解卷第19頁），應無疑義。因債務人所主張之  
17 必要生活費用支出數額，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所定  
18 之標準，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之規定，毋庸記載  
19 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是以，本院認應以113年度新  
20 北市政府公告最低生活費用1.2倍之每月19,680元，做為債  
21 務人必要生活費用支出之數額。

22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目前收入為每月22,309元，扣除債務人必  
23 要生活費用支出每月19,680元，雖餘2,629元；惟債務人目  
24 前所積欠之債務數額，應已達1,281,934元（見調解卷第35  
25 頁），以此數額計算，債務人應難於屆法定退休年齡前清償  
26 其債務，遑論不斷增生之利息、違約金，應足認債務人已有  
27 不能清償債務之虞。因本院於審酌債務人之財產、信用、勞  
28 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後，認債務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  
29 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  
30 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是以，本院自應許  
31 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01 四、據上論結，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活動，依其  
02 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應足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其所  
03 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亦未逾12,000,000元，又債  
04 務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並查無消債條  
05 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  
06 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應予准許，並依上開規定命司  
07 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而債務人應提  
08 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  
09 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  
10 更生方案時，亦應依債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  
11 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  
12 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費者債務清理  
13 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14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  
15 第1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瑩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不得抗告。

20 本件裁定已於113年12月19日下午4時公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2 書記官 陳薇晴